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315號

債 權 人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張續懷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請求依據會員合約書第18條第2項及第6條第2項請求月費差額及終止手續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416元之依據為何，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（據台端提出存證信函記載相對人自民國113年5月起即未繳交月份，惟此與聲請狀所附之營收明細紀錄有所不同，台端之催告並未合法使相對人確實知悉實際催告內容，合約並未合法終止，故請提出依據會員合約書第18條第2項及第6條第2項請求月費差額及終止手續費新臺幣1,416元之依據為何？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